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3年度北簡字第8489號

原告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

訴訟代理人 王維新

被告 陳憶萱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3,723元，及其中新臺幣40,420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9,020元，及其中新臺幣16,661元部分，自民國99年4月21日起至民國104年8月31日止，按年息20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2,21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(一)被告前向訴外人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渣打銀行）申辦信用卡，依約被告得持卡於特約商

店記帳消費，但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消費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20%計付利息（自民國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新臺幣（下同）43,723元（含本金40,420元）未為清償。(二)被告前向渣打銀行申辦信用卡並申請餘額代償服務，約定由渣打銀行動支被告之信用額度，代償被告所負他行債務，被告應於各期繳款截止日前清償代償款，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應繳金額，並就餘額按年息20%計付利息（自104年9月1日起改依銀行法第47條之1第2項規定按年息15%計息）。惟被告未依約繳款，截至99年4月20日止，尚積欠19,020元（含本金16,661元）未為清償。嗣原告受讓渣打銀行對被告之上開債權。爰依信用卡及代償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給付上開款項本息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信用卡申請書、餘額代償申請表、約定條款、分攤表、債權讓與證明書、公告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因此，原告依信用卡契約、代償契約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之帳款本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

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01	中	華	民	國	113	年	10	月	31	日		
02												
03	計	算	書									
04	項		目		金	額	(	新	臺	幣)	備	註
05	第一審裁判費				2,210	元						
06	合		計		2,210	元						